

股票代碼:3092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七日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九號八樓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大禮堂)

目 錄

頁次

甲、開會程序.....	01
乙、開會議程.....	03
報告事項.....	05
承認事項.....	09
討論事項.....	11
選舉事項.....	12
其他議案.....	13
臨時動議.....	13
丙、附 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附件二：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丁、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1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6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58
附錄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甲、開會程序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乙、開會議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九號八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大禮堂)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 四、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蒞臨本次一〇三年股東大會。

2013 年景氣原本各界預期可望逐漸復甦，走出 2012 年的經濟動盪，但由於民間消費持續疲弱，出口表現不佳，美國聯準會量化寬鬆退場疑慮，以及近期美國財政問題等一連串不利因素影響，讓原本略有起色的景氣，在進入 2013 年下半年後，欲振乏力，加上電子產品世代交替影響下，致使市場需求仍舊低迷。一〇二年本公司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93 億元，衰退 4.80%，稅後損失為 2,781 萬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0.44 元。

展望 2014 年，隨著台灣經濟融入全球化程度加深，近年來國際與台灣經濟成長率連動性提高，預期國經濟際情勢可望於 2014 年轉佳，台灣經濟成長率也將隨之提高。此外，面對產業環境競爭更迭、電子產品世代交替、原物料價格波動、大陸人力短缺及工資上漲、外匯匯兌風險增加等不利因素，本公司將以穩健經營原則，維持更好的服務及品質，嚴格控管成本，以提昇公司競爭力，並以開創新局的精神，整合相關資源，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拓展多角化經營方向，建構更具競爭力的環境及經營體質，為不斷成長注入活水，創造永續經營的有利條件。

為因應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擴大導入自動化生產，強化委外製程管理，以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產能需求。
- (二)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落實品質政策，增強產品競爭力。
- (三)持續推動企業資源整合系統，強化資訊管理，提昇企業競爭力。
- (四)充分發揮八大事業群效益，積極導入新產品，朝向產品水平發展，以增加營收及獲利。
- (五)發展產業策略結盟，以期快速切入及發展新市場、新客戶及新產品，朝多角化發展方向進行。

過去一年，雖然營運呈現虧損狀況，但仍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穩健創新及精益求精的理念來推動各項業務，以扭轉頹勢，創造獲利，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國豐



監察人：謝森沛



監察人：梁薺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國豐



監察人：謝森沛



監察人：梁薺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八 日

三、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666,295 仟元，實際動支為新台幣 336,797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368,245	98,357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298,050	238,440
合計	666,295	336,797

2.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可使用之總額度為新台幣 1,097,628 仟元，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987,865 仟元。

四、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一】及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9,229,566 元，加上首次採用 IFRS 調整保留盈餘金額新台幣 7,567,303 元後，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796,869 元，加上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稅後淨損新台幣 27,811,832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8,985,037 元，擬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2. 本公司擬具 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提請 承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229,566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附註 1)	7,567,30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6,796,869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27,811,83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85,037
附註：1. 係首次採用 IFRS 調整保留盈餘金額。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業務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三】。

3. 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錄二】。

4.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擬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公告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3.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錄三】。

4. 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

- 說明：1. 現任董事、監察人於民國103年6月8日任期屆滿，擬改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2. 獨立董事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選任程序及實質要件，擬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改選獨立董事二席。
3. 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103年6月27日起至106年6月26日止。
4. 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3年5月8日董事會審核通過，茲將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 (1)獨立董事候選人：徐廷榕
學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宏霖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第5.6屆副理事長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CDF)常務監事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監事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13.14屆理事
第六屆(2001年)中華民國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
持有股份：0股
- (2)獨立董事候選人：盧榮振
學歷：中興大學食品化工系
經歷：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錦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持有股份：0股
5. 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選舉。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之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丙、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18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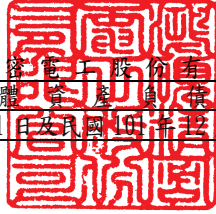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042	1	\$ 39,053	3	\$ 63,88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52	-	1,27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21,997	20	102,383	7	123,25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						
		七	27,306	2	87,854	6	3,0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81	-	7,846	1	9,48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24	-	6,251	-	2,769	-
130X	存貨	六(三)	30,902	2	34,822	2	51,303	4
1410	預付款項		23,494	2	24,616	2	13,7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40	-	584	-	3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6,838</u>	<u>27</u>	<u>304,687</u>	<u>21</u>	<u>267,791</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734,047	46	733,893	49	772,468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156,424	10	161,043	11	313,079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						
		八	267,842	17	269,971	18	124,114	8
1780	無形資產		6,031	-	7,858	1	5,6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2,687	-	4,005	-	3,1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十						
		一)	1,023	-	941	-	1,0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68,054</u>	<u>73</u>	<u>1,177,711</u>	<u>79</u>	<u>1,219,610</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u>\$ 1,604,892</u>	<u>100</u>	<u>\$ 1,482,398</u>	<u>100</u>	<u>\$ 1,487,401</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16,883	7	\$ 57,000	4	\$ -	-
2170	應付帳款		-	-	1,641	-	5,45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6,898	8	39,074	3	5,9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2,648	1	13,746	1	21,44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16,976	1	8,825	-	6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3,405</u>	<u>17</u>	<u>120,286</u>	<u>8</u>	<u>33,445</u>	<u>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76,389	11	191,667	13	2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0,976	3	50,612	3	57,219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	-	-	-	7,00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494	1	8,187	1	8,5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3,859</u>	<u>15</u>	<u>250,466</u>	<u>17</u>	<u>272,791</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507,264</u>	<u>32</u>	<u>370,752</u>	<u>25</u>	<u>306,236</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38,247	40	638,247	43	638,247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36,852	21	355,893	24	355,893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9,298	3	59,298	4	54,16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33	3	46,733	3	47,5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985	-	36,797	2	85,26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1,076	1	(21,759)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十五)	(3,563)	-	(3,563)	-	-	-
3XXX	權益總計		<u>1,097,628</u>	<u>68</u>	<u>1,111,646</u>	<u>75</u>	<u>1,181,165</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04,892</u>	<u>100</u>	<u>\$ 1,482,398</u>	<u>100</u>	<u>\$ 1,487,40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730,712 100	\$ 463,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及 七	(671,878) (92)	(409,795) (88)
5900 營業毛利		58,834 8	54,019 1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七	22 -	(20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8,856 8	53,813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284) (1)	(12,706) (3)
6200 管理費用		(43,169) (6)	(45,54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11) (2)	(6,01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664) (9)	(64,257)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十六)	12,224 2	(2,403)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416 1	(12,84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621 1	4,8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654 -	1,62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254) (1)	(3,4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9,406) (5)	(12,35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385) (5)	(9,415) (2)
7900 稅前淨損		(29,969) (4)	(22,262)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2,157 -	3,43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7,812) (4)	(18,826) (4)
8200 本期淨損		(\$ 27,812) (4)	(\$ 18,82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十五)	\$ 39,560 6	(\$ 26,216) (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一)(十五)	- -	7,881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6,725) (1)	3,11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2,835 5	(\$ 15,218)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5,023 1	(\$ 34,044) (7)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1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0.44)	(\$ 0.3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638,247	\$ 355,893	\$ 54,167	\$ 47,590	\$ 85,268	\$ -	\$ -	\$ 1,181,165
10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131	-	(5,13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57)	857	-	-	-
現金股利	-	-	-	-	(31,912)	-	-	(31,912)
101年度淨損	-	-	-	-	(18,826)	-	-	(18,826)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41	(21,759)	-	(15,218)
買回庫藏股	-	-	-	-	-	-	(3,563)	(3,56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38,247	\$ 355,893	\$ 59,298	\$ 46,733	\$ 36,797	\$ 21,759	\$ 3,563	\$ 1,111,646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8,247	\$ 355,893	\$ 59,298	\$ 46,733	\$ 36,797	\$ 21,759	\$ 3,563	\$ 1,111,646
101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19,041)	-	-	-	-	-	(19,041)
102年度淨損	-	-	-	-	(27,812)	-	-	(27,812)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35	-	32,83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59,298	\$ 46,733	\$ 8,985	\$ 11,076	\$ 3,563	\$ 1,097,62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壹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9,969)	(\$ 22,2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6,748	6,839
攤銷費用	2,573	1,73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 (436)	1,736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四) 39,406	12,359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22)	20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7)	(65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254	3,49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70)	(1,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4)	(1,278)
應收帳款淨額	(219,614)	20,8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548	(84,826)
其他應收款	179	1,6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27	(3,482)
存貨	4,356	14,745
預付款項	1,122	(10,87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6)	(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41)	(3,8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824	33,158
其他應付款	(1,127)	(7,38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3)	(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5,984)	(39,872)
收取利息	46	654
支付利息	(4,225)	(3,6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63)	(42,8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0)
購置無形資產	(746)	(3,9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6)	(4,5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883	57,000
償還長期借款	(6,94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9,041)	(31,912)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十五) -	(3,563)
存入保證金	-	1,0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98	22,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011)	(24,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53	63,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42	\$ 39,05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37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 八	\$	86,846	4	\$	156,602	7	\$	136,841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二)		99,152	4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53	-		1,27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65,494	28		598,197	28		713,698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33	1		20,175	1		25,521	1
130X	存貨	六(四)		456,321	20		341,459	16		420,665	18
1410	預付款項			25,531	1		24,722	1		28,4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4,976	2		14,938	1		7,1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96,006</u>	<u>60</u>		<u>1,157,371</u>	<u>54</u>		<u>1,332,303</u>	<u>5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628,203	27		647,225	30		868,846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 八		267,842	11		269,971	13		124,114	5
1780	無形資產			7,202	-		9,674	-		7,5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11,151	1		9,856	1		8,0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 一)及八		31,093	1		37,929	2		31,5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5,491</u>	<u>40</u>		<u>974,655</u>	<u>46</u>		<u>1,040,129</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	<u>2,341,497</u>	<u>100</u>	\$	<u>2,132,026</u>	<u>100</u>	\$	<u>2,372,432</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561,544	24	\$ 446,135	21	\$ 535,616	23		
2150	應付票據		52	-	2,451	-	1,243	-		
2170	應付帳款		293,984	12	184,698	9	233,98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0,483	6	133,749	6	152,558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 八	18,346	1	8,825	-	2,3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4,409</u>	<u>43</u>	<u>775,858</u>	<u>36</u>	<u>925,710</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 八	176,389	8	191,667	9	20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50,976	2	50,760	3	57,54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095	-	2,095	-	8,0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9,460</u>	<u>10</u>	<u>244,522</u>	<u>12</u>	<u>265,557</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243,869</u>	<u>53</u>	<u>1,020,380</u>	<u>48</u>	<u>1,191,267</u>	<u>5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38,247	27	638,247	30	638,247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36,852	14	355,893	16	355,89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9,298	3	59,298	3	54,16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33	2	46,733	2	47,5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985	-	36,797	2	85,26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1,076	1	(21,759)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二)(十五)	(3,563)	-	(3,563)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97,628</u>	<u>47</u>	<u>1,111,646</u>	<u>52</u>	<u>1,181,165</u>	<u>50</u>		
3XXX	權益總計		<u>1,097,628</u>	<u>47</u>	<u>1,111,646</u>	<u>52</u>	<u>1,181,165</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41,497	100	\$ 2,132,026	100	\$ 2,372,43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十二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92,595	100	\$ 1,778,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1,514,106)	(89)	(1,609,565)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8,489	11	168,449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4,052)	(3)	(44,387)	(3)
6200 管理費用		(114,308)	(7)	(106,4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920)	(2)	(25,49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280)	(12)	(176,327)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十六)	7,956	-	(4,683)	-
6900 營業損失		(22,835)	(1)	(12,56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069	-	2,8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423)	-	(1,3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2,019)	(1)	(13,3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73)	(1)	(11,844)	-
7900 稅前淨損		(32,208)	(2)	(24,405)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4,396	-	5,579	-
8200 本期淨損		(\$ 27,812)	(2)	(\$ 18,826)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五)(二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560	2	(\$ 26,21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7,88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725)	-	3,1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2,835	2	(\$ 15,21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5,023	-	(\$ 34,044)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812)	(2)	(\$ 18,82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23	-	(\$ 34,044)	(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44)		(\$ 0.3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		業盈		主之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	票	
<u>101年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638,247	\$ 355,893	\$ 54,167	\$ 47,590	\$ 85,268	\$ -	\$ -	\$ -	\$ 1,181,165
10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5,131	- (5,13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7)	-	-	-	-	-
現金股利	-	-	-	- (31,912)	-	-	-	-	(31,912)
101年度淨損	-	-	-	- (18,826)	-	-	-	-	(18,826)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41)	-	(21,759)	-	-	(15,218)
買回庫藏股	-	-	-	-	-	-	(3,563)	(3,563)	(3,56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38,247	\$ 355,893	\$ 59,298	\$ 46,733	\$ 36,797	\$ 21,759	\$ (3,563)	\$ 1,111,646	
<u>102年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8,247	\$ 355,893	\$ 59,298	\$ 46,733	\$ 36,797	\$ 21,759	\$ (3,563)	\$ 1,111,646	
101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19,041)	-	-	-	-	-	(19,04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	-	- (27,812)	-	-	-	(27,812)	
102年度淨損	-	-	-	-	-	32,835	-	-	32,83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76	-	-	11,07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59,298	\$ 46,733	\$ 8,985	\$ 11,076	\$ (3,563)	\$ 1,097,62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壹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32,208)	(\$ 24,4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77,567	75,86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457	3,092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3,607	13,88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83)	(59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2,019	13,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損失及利益	六(十八) 2,744	(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5)	(1,278)
應收帳款	(67,837)	114,925
其他應收款	4,598	5,877
存貨	(119,754)	65,691
預付款項	(809)	1,435
其他流動資產	(32,369)	(10,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99)	1,208
應付帳款	109,286	(49,286)
其他應付款	6,636	(14,519)
其他流動負債	1,187	(1,8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5,451)	192,473
收取利息	1,427	68
支付利息	(11,921)	(13,6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945)	178,8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5,915)	(28,554)
購置無形資產	(1,124)	(2,6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12)	(58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31	2,57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809	1,7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增加	(99,15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563)	(27,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5,409	(89,4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9,041)	(31,912)
買回庫藏股價	六(十二)(十五) -	(3,563)
償還長期借款	(6,94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424	(123,876)
匯率影響數	18,328	(7,6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756)	19,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602	136,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846	\$ 156,60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拾億元</u> ，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u>壹億元</u> 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貳億元</u> ，分為 <u>壹億貳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u>參億元</u> 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因業務需要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 。	增列新修訂日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二、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依法令修改需求進行調整
第三條 名詞定義	<p>三、關係人：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所發布之IAS24(關係人揭露)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所發布之I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及IAS28(投資關係企業)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u>刪除</u></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依法令修改需求進行調整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u>機器設備</u>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u>設備</u>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依法令修改需求進行調整</p> <p>依法令修改需求進行調整</p>
第七條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p>	<p>依法令修改需求進行調整</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設備</u>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法令修改需求進行調整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 <u>第一項</u>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依法令修改需求進行調整
第十一條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 而取得不動產。	依法令修改需求進行調整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 <u>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所發布之IAS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u> 所規定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 <u>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u> 所規定辦理。	依準則變更進行調整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依法令修改需求進行調整
第卅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依法令修改需求進行調整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	依法令修改需求進行調整
第卅二條之二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	依法令修改需求進行調整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臺幣十元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十一條， <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第卅五條	本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0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0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u>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u>	修改版次

丁、附錄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制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A01110 鍊銅業
- 三、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三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第七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規定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需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含)。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3. 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健全資產取得及處分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所發布之IAS24(關係人揭露)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所發布之I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及IAS28(投資關係企業)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

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五 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核決權限為董事長，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債信等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家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論預計短期出售或非預計短期出售，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核決權限為董事長，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核決權限為董事會。

(二)本公司投資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投資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處或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如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富如海不得放棄對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蘇州))及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清鴻碩)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鴻碩(蘇州)不得放棄對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上鴻)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若上述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需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需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處、管理部或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六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下列兩種：

(一)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用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等風險。

(二)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如欲從事交易性目的之非避險操作，執行單位應提出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提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操作。

二、經營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處主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及操作，並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做參考。

(二)財務人員：

掌握公司整體金融商品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提供財務主管進行商品交易操作。

四、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之未沖銷總額，避險性之非以交易為目的的操作，以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告之整體合併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非避險性之以交易為目的的操作，以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告之整體合併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績效評估：

依外幣部位的大小，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每個月初財務處負責外匯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總經理與董事長，作為管理及參考。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有關避險性操作：乃在規避風險，交易已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有關非避險性交易：

1.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該筆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2. 全部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或全部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如下：

(一) 避險性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操作：

核決權人	每筆授權額度	累積授權額度上限
1. 董事長	美金 600 萬元以下	美金 600 萬元以下
2. 董事會	美金 600 萬元以上	合併淨值 100%

(二) 非避險性之以交易為目的操作：

核決權人	每筆授權額度	累積授權額度上限
1.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元以下	美金 300 萬元以下
2. 董事會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合併淨值 20%

累積授權總交易額度，以不得超過前條第四項之規定額度為限。

二、執行單位：

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一由本公司財務處人員擔任之。

三、公告申請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每月 10 日前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ASs) 所發布之 IAS32(金融工具：表達) 及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所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 為主要，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七)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一)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二)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之銀行對帳或函證。

(三)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四)每月月底由財務處依當日收益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管理階層。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 廿 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廿一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之監督管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 廿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報告，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稽核人員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 廿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廿四條 本公司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與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廿五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廿九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

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卅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由財務處負責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各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卅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三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由本公司財務處負責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卅二條之一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三十四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卅二條之二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卅三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卅四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卅五條

本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89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6 年 0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 97 年 05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 98 年 06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99 年 05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0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之規定，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七屆起，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第十四條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願任同意書。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制訂於 91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05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所載，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需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含）。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3. 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期估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擬不發放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2)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擬不發放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發放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103年04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張利榮	100.06.09	普通股	11,949,841	19.66%	普通股	12,548,293	19.66%
董事	魯憶萱	100.06.09	普通股	49,073	0.08%	普通股	51,526	0.08%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6.09	普通股	1,212,750	2.00%	普通股	1,273,387	2.00%
獨立董事	徐廷榕	100.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盧榮振	100.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彭國豐	100.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謝森沛	100.06.09	普通股	610,223	1.00%	普通股	640,734	1.00%
監察人	梁齊方	100.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13,821,887			14,513,940	

100年06月09日發行總股份： 60,785,419 股

103年04月29日發行總股份： 63,824,690 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5,105,975 股,截至103年4月29日全體董事持有： 13,873,206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510,597 股,截至103年4月29日全體監察人持有： 640,734 股

